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侯小东（董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信息”、“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号），公司股东、董事侯小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7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4%。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侯小东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出具之日，侯小东先生已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已完成其减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比例 (%)
侯小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11 月 1 日	16.65	47	0.34
		合计	16.65	47	0.34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侯小东	7,345,808	5.34	6,875,808	5.00

注：减持后侯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49,278 股，通过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126,530 股。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侯小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更好的履行公司在上市时的承诺，侯小东本次可解限数量不超过持股总量的 20%。

（二）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量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0%，本人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截至本公告日，侯小东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

规定的要求。

2、侯小东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履行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侯小东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